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拟向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清半导体”)转让一批半导体设备，本次交易金额为90,167,244.25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的惟清半导体于2023年9月28日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开业筹备阶段。为尽快形成产能，公司拟向惟清半导体转让部分设备以用于双方共同开展碳化硅项目的建设。

中盛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9号)，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3,560,928.91元(不含增值税)。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90,167,244.25元(不含增值税)。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乙方)
2. 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为90,167,244.25元，含13%增值税总额为101,888,986.00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支付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预付款，乙方在签收全部设备后，再向甲方支付剩余30%的合同款。
5. 关于交付：甲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
6. 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并承认，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等违约或不履行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纠正违约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7.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强制披露的除外。

8. 纠纷解决：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因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开业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价来源于惟清半导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惟清半导体主要股东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相关运营项目已经启动，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惟清半导体具备按协议支付交易款项的能力，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承担违约的风险较小。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惟清半导体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做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转让设备是与合作方惟清半导体共同开展碳化硅产业项目，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和产业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碳化硅项目的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增加公司税前利润427万元(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转让设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形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有权决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并依据评估机构评估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董事会有权决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9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M区 19.8MW)”和“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K区 19.9MW)”的《项目备案证明》，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M区 19.8MW)

1. 项目代码:2312-450206-04-02-701408

2. 项目单位: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韦强丰(广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在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设施农用地)建设的种养植大棚棚顶(M区)以分布式并网19.8MW

5.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

(二) 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大棚棚顶光伏项目(K区 19.9MW)

1. 项目代码:2312-450206-04-02-516309

2. 项目单位:柳州碳元光电壹号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广西柳江环美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设施农用地)建设的种养植大棚棚顶(K区)以分布式并网19.9MW

4.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公告仅为获得发改委项目备案，上述项目仍需获得国家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等审批文件后才能开工建设，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约定定期向关联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6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清半导体”)转让一批半导体设备，本次交易金额为90,167,244.25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的惟清半导体于2023年9月28日注册成立，目前处于开业筹备阶段。为尽快形成产能，公司拟向惟清半导体转让部分设备以用于双方共同开展碳化硅项目的建设。

中盛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0159号)，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3,560,928.91元(不含增值税)。

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90,167,244.25元(不含增值税)。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设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惟清半导体2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设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